

##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-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# ◎代表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  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- 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- 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### ◎第 1 次會議: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  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- 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  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楊俊雄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建設觀光課  
長陳智泓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吳宜霖、代理社政課長  
陳漢鵬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主計室主任  
陳金祺、清潔隊長楊建國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  
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  
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111 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-民間劇場重塑計畫」1 案，總經費為新臺幣 42 萬 1,800 元整，申請經費補助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依核定比例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比例 47.42%，本所依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之 100 萬元配合辦理，本案就補助 20 萬元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中央公園新設遊憩設施計畫」經費 1 案，彰化縣政府同意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援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###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人事

案由：有關本所已故前主任秘書陳耀東一次暨月撫卹金、殮葬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49 萬 5,980 元整，因本(111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爰提案送本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後，並編入 112 年度預算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◎第 2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第 3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  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第 4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楊俊雄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建設觀光課  
長陳智泓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吳宜霖、代理社政課長  
陳漢鵬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  
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清潔隊長楊建國、幼兒園長張淑  
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

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中央公園新設遊憩設施計畫」經費 1 案，彰化縣政府同意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援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議決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公有零售市場

案由：為因應疫情的影響，擬減租 111 年 8、9、10、11 月租金每月百分之五十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農業

案由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帶來的衝擊，本鎮果菜公司體恤攤商及中盤商，於本年度（111 年）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補貼攤商及中盤商每月租金 3 成，造原收入短少，提請本鎮代

表會是否同意本鎮果菜公司免納本年度（111年）7月至12月市場使用費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第 5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  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楊俊雄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建設觀光課  
長陳智泓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吳宜霖、代理社政課長  
陳漢鵬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  
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清潔隊長楊建國、幼兒園長張淑  
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溪湖果菜  
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6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(110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

務升級計畫」-「溪湖轉運站新建工程」，公路總局補助新臺幣 2,568 萬 6,000 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 2,150 萬 0,000 元，案工程總經費 5,218 萬 6,000 元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。

九、閉幕典禮。